

肇庆市高要区瑞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编制）单位：肇庆市高要区瑞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目录

1、 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介 .....	1
(一) 废水 .....	1
(二) 废气 .....	1
(三) 噪声 .....	1
(四) 固体废物 .....	1
2、 验收过程简况 .....	1
2.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	1
2.3 验收工作过程 .....	2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
3.1 监测计划 .....	3
3.2 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	3
3.3 风险防范措施 .....	3
3.4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	4
4、 整改工作情况 .....	4

## 1、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介

本工程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北区的金淘工业园内，建筑面积为 $25000\text{m}^2$ ，总投资4500万元，环保投资600万元，年产保险杆及铝型材汽车零配件3万吨。主要建（构）筑物包括氧化车间、电泳车间、挤压车间及公用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等。

### （一）废水

本工程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回用生产工艺，另一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

本工程碱雾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酸液喷淋塔”处理后分别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酸雾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喷淋塔+静电设施”处理后分别由15m排气筒排放；电泳固化废气经“喷淋塔+脱水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压机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尾气收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工程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工程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工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模具及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槽渣、综合废水站污泥、废机油、废活性炭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验收过程简况

### 2.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2020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高要区瑞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建〔2020〕49号）；2022年9月，完成项目一期工程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取得了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3年8月2号编制了《肇庆市高要区瑞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变更内容为：①项目分为三期建设三期验收（一期年产0.5万吨已验收、二期年产3万吨在建，三期年产1.5万吨待建）；②厂区布局优化：对厂内生产车间进行了整合与优化，节约出西南角约1万平方米的厂房用地，作为公司未来的预留发展空间。2024年10月编制了《肇庆市高要区瑞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变更内容为：①车间布局优化：主要将氧化车间（4条氧化生产线）拆

分为氧化车间1（1条氧化生产线）、氧化车间2（2条氧化生产线）和氧化车间3（1条氧化生线），其中氧化车间1位于原化工仓南侧，氧化车间2位于项目西侧，氧化车间3位于原危废仓北侧；并将电泳车间调整到原水性漆车间西侧；②对氧化车间和电泳车间的废气排放筒匹配方式进行调整，每条生产线均独立配套1套酸雾和1套碱雾治理设施及专用排气筒。电泳车间：每条生产线均独立配套1套酸雾、1套碱雾和1套固化废气治理设施及专用排气筒；2025年2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5年6月变更公司名称及法人名称，由“肇庆市高要区瑞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肇庆市高要区瑞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下旬开始本工程建设，于2025年2月重新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2025年1月本工程的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成，随后，本项目进入生产调试阶段。公司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12月6日、12月8日-12月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对照《肇庆市高要区瑞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肇环建〔2020〕49号）、《肇庆市高要区瑞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4年）等相关内容，主要变动情况如：①本工程将三期的挤压线调整到二期建设，②在生产线及排气筒总数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车间的功能布局进行优化。变更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2.2 生产调试过程

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生产调试阶段。调试前，公司积极响应环保政策和要求完善各项手续，自行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等，确保项目调试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2.3 验收工作过程

调试期间，公司一直严格执行环保治理工作和完善各项环保手续，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经自查核实后认为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随后就开始启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12月6日、12月8日-12月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采样，并对本项目建设概况、生产工艺与污染物治理工艺、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等进行了调查、分析、评价，并编制有验收

监测报告。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达标，固废处置方式合理，各方面环保治理措施执行良好。

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肇庆市高要区瑞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名技术专家、验收检测单位等数名代表，与我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对项目展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查和评价。验收会上专家及其他验收组成员主要依据《肇庆市高要区瑞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建〔2020〕49号）、《肇庆市高要区瑞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4）。对项目建设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未提出现场整改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各验收组成员意见，结合项目建设现场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提出了《肇庆市高要区瑞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中验收结论为：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1 监测计划**

公司计划每年开展1次污染物排放监测，掌握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情况。

#### **3.2 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公司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技术要求，设置了主要环保治理设施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3.3 风险防范措施**

瑞华公司2025年12月修编了《肇庆市高要区瑞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配置了专职的环保技术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巡查相关工作，遵守环境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加强职工对风险意识和事故自救能力的教育和培训，严格规范风险物质、风险源的管理，定期组织至少一年一次的应急演练。

### 3.4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序号	周期安排	维护项目
1	每个生产日	1、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 2、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 4、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在验收会议过程中并没有提出项目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